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900,000港元減少約1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6,2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292	23,880
銷售成本		<u>(10,657)</u>	<u>(12,304)</u>
毛利		8,635	11,5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6	10,6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96)	(2,2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805)	(40,611)
融資成本	6	<u>(458)</u>	<u>(59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9,248)	(21,211)
所得稅開支	8	<u>(172)</u>	<u>(1,083)</u>
本年度虧損		<u><u>(39,420)</u></u>	<u><u>(22,294)</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214)	(19,305)
— 非控制性權益		<u>(3,206)</u>	<u>(2,989)</u>
		<u><u>(39,420)</u></u>	<u><u>(22,294)</u></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8.2)仙</u></u>	<u><u>(4.4)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9,420)	(22,29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7)	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1,079	—
貨幣換算差額	(111)	(6)
	<u>(38,539)</u>	<u>(21,99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8,539)</u>	<u>(21,99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333)	(19,004)
— 非控制性權益	(3,206)	(2,989)
	<u>(38,539)</u>	<u>(21,9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0	8,155
投資物業		89,000	89,000
無形資產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405	40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95	382
		<u>97,710</u>	<u>98,89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644	9,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1	4,802
可收回稅項		6	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387	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50	69,701
		<u>51,818</u>	<u>84,533</u>
總資產		<u>149,528</u>	<u>183,4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627	2,4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47	8,351
遞延收入		1,691	1,43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72	1,904
借款 — 一年內償還		11,552	12,967
		<u>26,089</u>	<u>27,0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29</u>	<u>57,4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439</u>	<u>156,3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958	9,939
資產淨值		<u>113,481</u>	<u>146,40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408	4,408
儲備		109,496	144,212
		113,904	148,620
非控制性權益		(423)	(2,217)
總權益		<u>113,481</u>	<u>146,4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層。

載於本公佈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但其中資料為摘錄自該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若干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惟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情況例外，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入賬損益計量。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入賬損益計量，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至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損益計量之負債而言，除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之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例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是項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之資訊）之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之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益。是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是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資料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目前所得結論為其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僅會影響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本集團已展開對此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但目前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帶來重大改變。

3. 收益

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8,434	15,557
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信息服務收入	7,236	3,465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46	11
貸款利息收入	639	1,93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937	2,909
	<u>19,292</u>	<u>23,880</u>

4. 分部資料

主管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已評估四大業務分部之表現：(i)財經資訊服務業務；(ii)證券及期貨業務；(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此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信息服務的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 — 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15,821	46	639	2,937	19,443
分部間收益	(151)	—	—	—	(151)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5,670	46	639	2,937	19,292
分部業績	(30,237)	(2,215)	(1,886)	(4,452)	(38,790)
融資成本					(4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248)
所得稅開支					(172)
年度虧損					(39,420)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
如下：

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25)	—	—	—	(2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931)	—	—	—	(931)
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	(1,834)	—	(1,8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1,079)	(1,079)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收益	—	337	—	—	337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617)	—	—	—	(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02)	(50)	(1)	(149)	(2,7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19,173	11	1,938	2,909	24,031
分部間收益	(151)	—	—	—	(151)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9,022	11	1,938	2,909	23,880
分部業績	(17,991)	(2,594)	1	(32)	(20,616)
融資成本					(5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11)
所得稅開支					(1,083)
年度虧損					(22,294)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
如下：

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	—	—	(500)	(5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24)	—	—	—	(22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	2,200	2,200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收益	6,598	—	—	—	6,598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419)	—	—	—	(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60)	(54)	(1)	(176)	(2,09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及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包括因透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而出現的購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34,957</u>	<u>19,897</u>	<u>517</u>	<u>94,157</u>	<u>149,528</u>
負債	<u>10,798</u>	<u>2,219</u>	<u>632</u>	<u>22,398</u>	<u>36,047</u>
資本開支	<u>1,612</u>	<u>—</u>	<u>—</u>	<u>—</u>	<u>1,61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75,412</u>	<u>9,778</u>	<u>7,041</u>	<u>91,194</u>	<u>183,425</u>
負債	<u>9,678</u>	<u>1,143</u>	<u>632</u>	<u>25,569</u>	<u>37,022</u>
資本開支	<u>6,143</u>	<u>65</u>	<u>—</u>	<u>—</u>	<u>6,208</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u>16,402</u>	19,105
中國	<u>2,890</u>	4,775
	<u>19,292</u>	<u>23,880</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139,469	145,126
中國	9,764	37,917
其他國家	295	382
	<u>149,528</u>	<u>183,425</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1,584	5,680
中國	28	528
	<u>1,612</u>	<u>6,208</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收益約4,0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01,000港元)乃源自單一外部顧客及歸屬於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分部。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	89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	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2,200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收益	337	6,598
管理費收入	103	1,760
雜項收入	27	1
	<u>476</u>	<u>10,65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458	587
融資租賃利息	—	8
	<u>458</u>	<u>59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額		
— 有關租賃物業	5,540	5,884
— 有關辦公室設備	12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4,608	20,283
—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617	419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298	1,424
— 其他	569	857
	<u>27,092</u>	<u>22,983</u>
按金減值虧損撥備	25	5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931	22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1,83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02	2,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39
從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157	147
核數師酬金	420	388

8.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中國	153	105
遞延稅項：	19	978
所得稅開支	<u>172</u>	<u>1,083</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6,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05,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40,818,000股(二零一四年：440,818,000股)計算。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834	6,581
減：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1,834)	—
	—	6,581
應收賬款	2,799	3,32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55)	(224)
	1,644	3,101
應收賬款	<u>1,644</u>	<u>9,682</u>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每月利息介乎2厘至3厘，到期日少於一年。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834	—
於年終	<u>1,834</u>	<u>—</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賬單日後10日至90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09	1,329
31至60日	677	104
61至90日	10	28
超過90日	48	1,640
	<u>1,644</u>	<u>3,10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0,000港元)已經過期但並無減值。其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逾期末付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48</u>	<u>1,640</u>

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931</u>	<u>224</u>
於年終	<u>1,155</u>	<u>224</u>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意外困難經濟狀況的客戶相關。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142	9,400
人民幣	502	239
美元	—	43
	<u>1,644</u>	<u>9,682</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374	306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3	36
其他應付賬款	2,240	2,088
應付賬款	<u>3,627</u>	<u>2,430</u>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支付條款為交易執行日後一至兩個交易日。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為客戶買賣期貨合約而收取客戶的保證金押金。餘額超過規定所需保證金押金的款項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予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8	1,378
31至60日	486	289
61至90日	534	71
超過90日	922	350
	<u>2,240</u>	<u>2,088</u>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	12
港元	3,577	2,366
美元	38	52
	<u>3,627</u>	<u>2,430</u>

13.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1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u>440,818,880</u>	<u>4,408</u>	<u>440,818,880</u>	<u>4,408</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有權認購最多合共35,441,12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14.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本集團網站發佈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且誹謗的言詞。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沒有採取其他行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繼續成倍增長。FinTV同時透過電視、互聯網及流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為拓闊其收入基礎及優化利用其資源，本集團繼續進軍物業投資，並取得驕人業績。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就本年度業績之分部申報而言，媒體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分部。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穩定收入及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貸款業務開始走低。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在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急速的轉變及客戶頗高的要求下，本集團持續為投資者提供包括交易業務及純數據、新聞及分析在內的一站式服務。

由於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審時度勢，設法提高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本集團不斷推廣財華社品牌，將其打造成為領先財經及香港當地新聞供應商，並拓寬其財經新聞傳播渠道以及向其客戶推出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大受市場的歡迎。此外，本集團一直就其財經內容不斷拓寬其移動通訊傳播渠道。

本集團一直不斷向現有客戶提供移動解決方案，並取得令人鼓舞成績。本集團已經物色到多個移動平台供應商，在中國及香港傳播財經資訊。

年內，本集團連續第三年成功與騰訊合辦「港股100強」活動，該活動再次鞏固本集團作為香港領先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之地位。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股票市場波動，加上競爭激烈，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之收入略微增加約3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9,2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88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9.2%。此淨減幅主要歸因於：(i)來自貸款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1,299,000港元；(ii)財經資訊服務及廣告服務收入減少約3,352,000港元；(iii)證券及期貨業務收入略增加約35,000港元；及(iv)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穩定維持於約2,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5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之價值收益減少約6,26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2,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10,6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0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3.4%，乃財經資訊服務收入下降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略減至約2,096,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四年約2,233,000港元，減少約6.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5,194,000港元至約45,8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611,000港元)，增長約12.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4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5,000港元)，其為就購置香港投資物業而借取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中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約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000港元)稅金。遞延稅項約19,000港元主要來自香港的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非控制性權益之應佔虧損約3,2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89,000港元)，即其應佔本集團媒體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0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流動資產淨值	25,729	57,450	(55.2)%
總資產	149,528	183,425	(18.5)%
總負債	36,047	37,022	(2.6)%
總權益	113,481	146,403	(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50	69,701	(37.4)%
負債與股本比率	0.32x	0.25x	28%
資產負債比率	0.10x	0.09x	1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約33,897,000港元至約149,52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183,425,000港元減少約1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減少約975,000港元至約36,04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37,022,000港元減少約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減少約32,922,000港元至約113,48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146,403,000港元減少約22.5%。

對本公司前任主席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向本公司前主席兼董事余剛(「余」)發出索償書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再向余發出經修定索償書，就彼就任董事期間有以下違反誠信責任向其索償：(i)於未獲得任何適當授權前，余侵吞本公司合共人民幣3,238,015.30元之公款，有關款項未經授權並以不合法方式滙往余之私人銀行賬戶，據稱乃為結付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開支；及(ii)用不法方式將合共人民幣721,000元之金額，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至其銀行賬戶，該金額原須由該附屬公司之客戶支付予該附屬公司。本公司要求(i)索償人民幣3,238,015.3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ii)向本公司交代所賺及所得一切盈利及利益；(iii)損失；(iv)利息；(v)費用；及(v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原告和被告交換了證人陳述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管理費(附註i)	600	600
就貸款業務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轉介費及利息 支出(附註i)	—	723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i)	<u>2,896</u>	<u>2,896</u>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
- (ii) 此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電子動感有限公司(「電子動感」)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勞玉儀女士全資擁有。根據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電子動感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和政府差餉)的年度上限為2,895,6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國衛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進行年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為租戶)與電子動感有限公司(為業主)(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就辦公處所訂立租賃協議(「該交易」)，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任何其他開銷)為307,181港元，並授予本集團選擇權，可將租期延長三年。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二零一四年：9%），此乃根據借款總額約11,5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67,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總權益約113,4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403,000港元）計算。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約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2,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5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屋，及以日圓計價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有117名（二零一四年：118名，經重列）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年內，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0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83,000港元）。

僱員薪酬根據其經驗、能力、資歷及職責性質以及當時市場趨勢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佣金、酌情花紅或其他激勵，以回報其表現及貢獻。

董事薪酬根據其個人表現、其責任及當時市場薪酬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準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置，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可獲委任之行政總裁適當人選，並會於委任後作出公佈。

獨立核數師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國衛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額。國衛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國衛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未來展望

鑒於本集團過往數年為建立其商業基礎以及於IMM新興行業收購合適公司而作之努力，本集團認為未來數年其將自迅猛發展的中國主流消費者市場獲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大大受益於最近利好市場趨勢湧現的一系列振奮人心的商機，包括(i)4G服務在中國市場的持續滲透增長；(ii)中國手機客戶群的日益壯大及手機應用程序時代的到來；(iii)網絡應用軟件業務模式的成功；(iv)中國IMM行業融合的計劃；及(v)現已推出的滬港通及不久將推出的深港通帶來的更多商機；(vi)及人民幣的國際化。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